

# 江苏宸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 宠物智能用品及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16日），江苏宸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5年9月13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宸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宠物智能用品及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项目设计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宸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袁庄镇广福路 18 号，主要从事宠物智能用品及多层共挤高阻隔桶制造与销售。公司第一阶段投资 6700 万元，新建生产厂房、附属用房及

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22000m<sup>2</sup>。购置注塑机、中空吹塑机、全自动吹瓶机、全自动桶盖入垫机等主要设备，建设宠物智能用品及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生产项目。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报批了《江苏宸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宠物智能用品及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东行审环[2023]56 号），项目建成后全厂具有年产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罐）7500t/a、宠物智能用品 2000t/a 的生产能力。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编号：91320623MAC0H1HL43001X）。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623-2025-291-L。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行排污许可证内容与本次验收内容一致。

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公司现阶段产能已达第一阶段申报产能，具有年产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罐）5000t/a 的生产能力，与第一阶段环评审批意见一致。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占 0.4%，与环评一致。

## 4、验收范围

2025 年 7 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编制了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该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本次对宠物智能用品及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具有年产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罐）5000t/a 的生产能力，剩余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罐）2500t/a、宠物智能用品 2000t/a 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由于公司生产计划调整，本项目分阶段建设，宠物用品暂未建设，第一阶段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罐）生产规模约占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的67%，具有年产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罐)5990万个/年(折合为约5000t/a)

（2）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与原环评相比，①危废仓库由厂区西南角调整至生产车间二东侧；②一般固废仓库由生产车间一南侧调整至生产车间二西侧，危废仓库北侧，原一般固废暂存区调整为办公区；③空压机房由生产车间二调整至生产车间一西南侧，办公区北侧；④污水排口厂区外东南角调整至应急池南侧，以上布局变动均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及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3）设备发生变化：与环评相比，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 23 台品冠侧漏机、辅助设备新增 2 台自动配料系统，以上设备均不属于产能设备；与环评相比，实际建设时企业未单独设置粉碎机，在注塑、吹塑生产线上，每台注塑机、中空吹塑机配套设置 1 台小型粉碎机，因此新增粉碎机 30 台。

粉碎废气仍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方式不变；本项目第一阶段产品产量不变，不合格品实际产生量 5t/a，与原环评相比，粉碎量未发

生变化，因此粉碎粉尘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不变；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同时企业已建立清扫制度，每日使用吸尘器清理地面粉尘，避免二次扬尘，减少粉尘在车间内的累积与扩散；综上所述，粉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4) 主要原辅材料发生变化：与原环评相比，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为提升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新增塑料粒子 EVOH200t/a、粘结树脂 150t/a，PE 塑料粒子减少 200t/a、PET 聚酯切片减少 150t/a，原辅材料总量不变；其次 EVOH 为乙烯-乙烯醇共聚物，组成成分：乙烯与乙酸乙烯酯和乙烯醇的聚合物 $\geq 99.7\%$ 、水 $\leq 0.3\%$ ；粘结树脂为聚合物树脂，组成成分：聚(乙烯-alt-马来酸酐)80%、聚乙烯 20%，根据其理化性质，详见附件 6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主要污染物仍为非甲烷总烃，不新增污染物种类。

综合(3)、(4)条所述，本项目设备、主要原辅材料变化，但未导致以下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内容如下：

①根据原料材料理化性质及安全技术说明书，可知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

②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③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④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5)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与原环评相比，实际建设时未建设低温等离子装置，注塑机、吹塑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光氧+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434901 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排放量小于环评审批量，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增加、且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6)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对照环评，本项目需新建一座事故应急池，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应急池相关计算，现有应急池废水暂存能力加上应急水囊，能够满足全厂事故废水暂存要求，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应急池详细计算见附件 8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1、废水

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制。

公司废水处理工艺：厂内隔油池、化粪池，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排水，合并接管至袁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废气

我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注塑、吹塑成型废气，采取的环保措施为：注塑、吹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434901 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吹塑机、粉碎机等；公司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普通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机头及机尾的废塑料、次品、食堂废油脂、废灯管、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液和生活垃圾。

其中普通废包装材料回收后出售，边角料、机头及机尾的废塑料、次品回收利用，食堂废油脂委托给专业油脂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废灯管、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江苏宸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宠物智能用品及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51733）表明：

1 废水：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排水合并接管至如东县袁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

标准；冷却水排水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直接排放标准。

验收采样期间，无雨水流动，故本次验收不对雨水排放情况做评价，建设单位在后期运营中，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或者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在雨水流动时对雨水进行采样分析。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边角料及次品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表 1 中厂界标准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昼间、夜间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5、污染物总量：经核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

冷却水排水合并接管至如东县袁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经监测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江苏宸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宠物智能用品及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9月13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江苏宸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宠物智能用品及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江苏宸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